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步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增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章"党建工作"移至第十一章,中间章节和条款依次向前顺延。		
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原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原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累计税前报酬总额的五至十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累计税前报酬总额的五至十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原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以下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章程修改方案; (二)提议增选、变更董事; (三)管理团队的解聘与选聘; (四)改变原有主营业务方向的重大经营方案或投资方案; (五)改变原有创新与激励的制度、方案和规则。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批。 2、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下,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第九章"激励机制"和第十章"社会责任",其后章节和条款依次向前顺延。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推动公司在技术、质量与全球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以及新的项目给予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或其合伙平台分红权与团队持股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 第一百八十条 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发布、执行具体实施规则。具体实施规则的修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稳定与应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挑战,公司董事会依据实际情况适时拟定其他激励计划与实施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社会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以循环产业的模式,积极在贫穷县实施投资,助推贫穷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积极履行一企帮一村,为国家打赢扶贫攻坚战贡献力量,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担起家国情怀的社会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遵循《巴黎协定》之全球环境契约,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认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积极实施"碳中和"活动,聚焦绿色产业的投资与发展,在全球范围建设废物循环工厂,发展绿色材料,为有效利用资源、能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中国企业的绿色贡献,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 第一百八十四条 遵循绿色社会责任,传播绿色理念,向社会公众完整开放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公司的经营活动以降低地球的环境负荷与提升地球的环境承载能力为准则,遵循全球有关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法律法规,与全球企业合作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和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拒绝使用不绿色的产品与不符合全球社会责任的产品及原料,拒绝食用野生动物与世界禁止食用的动植物,保障赚取的经济效益不以牺牲环境和破坏自然为代价,由循环而经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原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删除本条,其后条款依次向前顺延。
原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原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按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原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送达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送达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原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原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出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股东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出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股东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可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资料和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下可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资料和董事会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后,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以下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章程修改方案; (二)提议增选、变更董事; (三)管理团队的解聘与选聘; (四)改变原有主营业务方向的重大经营方案或投资方案; (五)改变原有创新与激励的制度、方案和规则。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批。 ……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3、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4、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下,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为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8,791.40	-
偿还银行贷款(-)	70,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92,424.79	-
合计	237,182.29	

(2)2020年半年度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3)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5,999,987.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50,18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7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551.17	-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
合计	180,801.89	

(2)2020年半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合计		

(3)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949,442.62元。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54970797120	306,190.23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8150188000747330	643,252.39
合计			949,442.62

(三)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34,79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512,91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21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半年度公司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0,605.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806.49	-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
合计	136,605.72	

(2)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022,701,057.10元。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90,725.9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297,925,577.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77,903,519.03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58678327599	646,781,235.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6478314009	0.00
合计			1,022,701,057.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就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继,故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2、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后因公司就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3、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0年半年度《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20年半年度《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78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8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38,587.50	38,587.50		38,587.5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26.84万元	是	否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否	16,170.00	16,170.00		16,170.00	100.00	2015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05万元	是	否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否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0.00	2015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37.17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500.00	70,500.00		7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63.07	91,031.75		92,424.79	101.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6,720.57	235,789.25		237,182.29					

附件一: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经本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募投项目进行了调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44号),经审核,截至2015年11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54,661,010元,具体如下: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35,161,010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19,500,000元,合计54,661,010元。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54,661,01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18,891.71	100.12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否	25,000.00	25,000.00		25,066.33	100.27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595.02	180,595.02		180,801.89					

附件二: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18]039号),经审核,截至2018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934,068,732.45元,具体如下: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795,563,190.50元,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138,505,541.95元。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934,068,732.4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94.94万元,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0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0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1,743.19	1,743.19	5.54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47,215.79	47,215.79	85.85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否	68,000.00	68,000.00	3,453.07	3,453.07	5.08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136,605.72	136,605.72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23号),经审核,截至2020年4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506,055,627.75元,具体如下: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471,524,881.35元,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34,530,746.40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506,055,627.7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102,270.1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